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 開會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蔣主任委員偉民 紀錄:李嬬玉

肆、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名單

伍、 委員整體建議及提案

一、113年第2次會議委員整體建議及辦理情形:

編號	委員建議 事項	本次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	列管 狀態
1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及融合教育。各种的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这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	1. 图 1. 图 2. 图 2. 图 2. 图 3. 图 4. 图 4. 图 4. 图 4. 图 4. 图 4. 图 4	·	◎一旦網列網網報

		教師對新修訂之特殊教育		
		相關法規之認識,另強化		
		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		
		育計畫(IEP)系統邏輯概		
		念與擬訂能力,透過講解 課程規劃、排課分組之行		
		掌握課程設計、調整及分		
		国理念,提升身心障礙學 1		
		生生活適應與學習成效。		
		114 學年度將以融合教育、課		
		程調整、通用設計、間接服務		
		及合作教學等為主軸,強化新		
		進特殊教育教師在多元學習環		
		境中推動融合教育之實務能力		
		與教學策略。		
		1. 身心障礙分團114學年度擬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含 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	以推薦方式遴選高中教育	請業務科積	
		階段輔導員,目前已蒐整		
		推薦名單,將積極徵求教		■繼續
	組)高中教育階段之輔導	師及其校長同意後聘任。	研 未 份 们 預 極 遊 聘 高 中	列管
2	型 同一 我 所 目 校 之 栅 寻 目 較 為 不 足 , 請 業 務 科 再	2. 資賦優異分團113學年度業	教育階段輔	□解除
	研議,儘快補足相關人	聘任高中教育階段校長擔	導員 。	列管
	員。	任副召集人,114 學年度擬	• / /) 1 B
	,	以推薦方式遴選各教育階		
		段輔導員,且將儘速補足 高中教育階段之輔導員。		
	14 ml 41 + 14 11. A 114 ml 1- 1	同下		
	特殊教育諮詢會業務報告			
	請依本市特殊教育執行概 況列入資源分配、培訓人	(C) (A) (A) (A) (A) (A) (A) (A) (A) (A) (A		□繼續
2	九列八頁源分配、培訓人力、建置支持服務、融合	依委員建議納入本次會議業務 報告(請參閱手冊第9頁至第	洽悉。	列管
3	力、廷直文行服務、融合教育等事項,並整合各中	報告(請参阅于冊弟 9 貝里弟 18 頁)。	后心 °	■解除
	· 双角等事項 · 亚宝石谷干 · · · · · · · · · · · · · · · · · · ·	10 R /		列管
	整。			
	五 毎年第 2 次特殊教育諮詢			
	會應依本市特殊教育中長		洽悉。另請	طدر رز
	程發展計畫(含身心障礙	依委員建議,於114年第2次	於下次會議	■繼續
4	及資賦優異),提列當年	會議業務報告納入本市特殊教	提列年度工	列管
	度辨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檢	育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年度工作	作計畫檢討	□解除
	討事項及下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檢討事項。	事項。	列管
	重點,並列入討論案。			
		ı		

陸、 業務報告: 洽悉, 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如下:

- 一、有關各類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於學前教育階段,因情緒行為障礙及學習障礙尚未實施該類別之鑑定作業,爰請以「一」符號標示,以免影響統計數據之正確性。
- 二、有關特教教師人力支援資料部分,填報時請一律計至整數,另業務報告 使用之名詞(如:教師助理員)等應與相關法規一致,請業務科併為修 正。

柒、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114年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期中執行情形案,提請討論(提 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說 明:

-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3款辦理。
- 二、本局依本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及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之發展面向及策略辦理 114 年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執行概況如附件 1,請審閱。
- 決 議:照案通過。請於114年第2次會議提列114年工作計畫檢討事項暨115 年工作計畫。
- 案由二、有關本市 110 年至 114 年身心障礙中長程發展計畫工作項目執行檢討暨 115 年至 119 年身心障礙中長程發展計畫擬定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說 明:

-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3款辦理。
- 二、因應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修法,本市110年至114年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 發展計畫部分工作項目調整/修正文字,項目內容如附2。

- 三、本市110年至114年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執行檢討及115年至119年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未來推動建議如附件3,請審閱。
- 決 議:有關本市115年至119年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建請納入有關衛政、社政資源連結事項,餘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 案由三、有關本市立 3 所特殊教育學校設立區域特教資源中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說 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特殊教育學校應進行社會融合,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又教育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執行項目亦提及需積極規劃特殊教育學校及普通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能有部分時段安排於普通班學習,並鼓勵特殊教育學校運用特殊教育專業資源,積極推動社區融合教育。
- 二、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 各該主管機關為落實特教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得指定特殊教育 學校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 與支持服務。
- 三、為妥善安排特教學校人力、精進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爰請本市立 3 所 特殊教育學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研擬設立草案,本市區域特教 資源中心名稱、預計編制及工作項目(草案)如附件 4。
- 決 議:本案請業務科持續邀請各資源中心討論執行細項,並依規定完成相關 要點訂定等行政程序,餘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 案由四、有關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實施原則(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說 明:

- 一、依據本市 112至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教師提供普通班入班教學及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前掲計畫擬於 114 學年度起,請本市國教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全面施行,為協助各校推行間接服務,本局業於 112 年 9 月 20 日、112 年 12 月 13 日、113 年 2 月 16 日、114 年 2 月 17 日、114 年 4 月 17 日及 114 年 5 月 8 日召開 6 次研商會議,依專家學者及前導學校試行建議修訂旨揭實施原則。
- 三、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實施原則如附件 5,請委員審議。
- 決 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另為利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推動間接服務,請業務科儘速將案內原則及工作手冊函知學校。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是日下午3時50分。